**2019年度11月**

**广安市检察院预算执行**

**情况说明**

一、基本职能

 检察院的主要职能包括：对于叛国案、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、法律、法令、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国家检察权;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;对于公安机关办理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，决定是否批准逮捕、起诉;对于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、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;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，支持公诉;对于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;对于刑事案件判决、裁定的执行和监狱、看守所、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;对于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是否合法实行监督;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说明

（一）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

截至2019年度11月，广安市检察院财政拨款累计支出 1826.22万元，占预算的65%，同比减少1152.9万元，减少38 %。支出变动主要原因是2018年信息化建设支出大，2019年信息化建设支出相对减少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

截至2019年11月，广安市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1826.22万元，**完成预算65%。其中：**

**1.工资和福利支出（类）基本工资（款）:支出数398.96万元，完成预算87%，与序时进度相差4个百分点。**

**2.工资和福利支出（类）津贴补贴（款）: 支出数263.2万元，完成预算93%，与序时进度相差2个百分点。**

**3.工资和福利支出（类）奖金（款）: 支出数243.96万元，完成预算100%，与序时进度相差9个百分点。**

**4.工资和福利支出（类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（款）: 支出数100.53万元，完成预算65%，与序时进度相差26个百分点，主要原因为截止目前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缴至8月。**

**5.工资和福利支出（类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（款）: 支出数54.43万元，完成预算100%，与序时进度相差9个百分点。**

**6.工资和福利支出（类）其他社会保障缴费（款）: 支出数0.2万元，完成预算100%，与序时进度相差9个百分点。**

**7.工资和福利支出（类）其他工资福利支出（款）: 支出数0万元，完成预算0%，与序时进度相差91个百分点，主要原因为该款项为调整预算追加款项11月下达指标。**

**8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办公费（款）：支出数17.07万元，完成预算100%，与序时进度相差9个百分点。**

**9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印刷费（款）：支出数4.8万元，完成预算100%，与序时进度相差9个百分点。**

**10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水费（款）：支出数28.67万元，完成预算100%，与序时进度相差9个百分点。**

**11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邮电费（款）：支出数17.47万元，完成预算100%，与序时进度相差9个百分点。**

**12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物业管理费（款）：支出数14.67万元，完成预算100%，与序时进度相差9个百分点。**

**13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差旅费（款）：支出数70.37万元，完成预算97%，与序时进度相差6个百分点。**

**14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维修（护）费（款）：支出数14.2 万元，完成预算100%，与序时进度相差9个百分点。**

**15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会议费（款）：支出数1.37万元，完成预算0%，与序时进度相差91个百分点，主要原因为截至目前尚未发生会议费。**

**16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培训费（款）：支出数4.42 万元，完成预算100%，与序时进度相差9个百分点。**

**17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公务接待费（款）：支出数1.45 万元，完成预算43%，与序时进度相差48个百分点，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。**

**18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劳务费（款）：支出数84.41 万元，完成预算100%，与序时进度相差9个百分点。**

**19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工会经费（款）：支出数3.68 万元，完成预算100%，与序时进度相差9个百分点。**

**20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福利费（款）：支出数27.41 万元，完成预算100%，与序时进度相差9个百分点。**

**21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（款）：支出数27.23 万元，完成预算84%，与序时进度相差5个百分点。**

**22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其他交通费用（款）：支出数60.87万元，完成预算84%，与序时进度相差5个百分点。**

**23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（款）：支出数183.75万元，完成预算19%，与序时进度相差72个百分点，主要原因为该款项内主要为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，包括办案费及装备费，该款项使用期限为两年。**

**24.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（类）奖励金（款）：支出数0.13万元，完成预算100%，与序时进度相差9个百分点。**

**25.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（类）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（款）：支出数198.93万元，完成预算100%，与序时进度相差9个百分点。**

**26.资本性支出（类）大型修缮（款）：支出数0.38万元，完成预算100%，与序时进度相差9个百分点。**

**27.资本性支出（类）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（款）：支出数6.41万元，完成预算35%，与序时进度相差56个百分点，主要原因为部分保证金年末支付。**

**28.其他支出（类）其他支出（款）：支出数3.79万元，完成预算0%，与序时进度相差91个百分点，主要原因为部分保证金年末支付。**

（三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

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。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

截至2019年11月，广安市检察院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28.58万元，完成预算的80%，较上年同期降低64%。 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0万元，占预算的0%，同比增长（降低）0% 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7.13万元，占预算的84%，同比降低67%,同比降低的原因是2019年一般执勤执法用车减少4辆，同时全年厉行节约提倡公共交通出行 ；公务接待费支出1.45万元，占预算的43%，同比降低37%,同比降低的原因是2019年接待次数人数减少 。

## 附件 一.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表(公开01表)

## 二.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明细表(公开02表)

## 三.三公经费预算拨款支出明细表(公开03表)

 广安市人民检察院

 2019年12月5日